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82.9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26.72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17.8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82.90
资产减值损失	526.7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84.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90
预计负债	1,617.89
合计	2,227.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人民币 2,227.51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227.51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2,227.5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计提原则：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单项和组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82.9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计提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自营商品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 484.82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原则：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1.9 万元。

（三）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需支付的商铺回购价款与此部分商铺的期末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计提了预计负债 1,607.53 万元，依据其他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10.3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17.89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